

证券代码：836942

证券简称：恒立钻具

公告编号：2025-093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筹划、编制、审议和待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报送和管理，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准备公开但尚未以合法方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财务数据、统计数据、正在策划或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本制度所指“尚未以合法方式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正式公开。本制度所指商业秘密是指公司未公开也无需公开的客户信息、价格信息、采购信息、管理信息等。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对外报送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工作的合规责任人，具体负责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合规管理工作。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的合规性审核批准。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或因工作关系获知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及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泄露商业机密。

第六条 在公司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前，公司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其他相关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财务数据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附件一），经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核后交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他相关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财务数据等，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附件二），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回执，回执中应列明使用所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相关资料留存本部门备查，原件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保留存档，董事会办公室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

息知情人登记备查，登记信息包括姓名、单位、接触信息时间等。

第十条 公司应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的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等予以详细记录，并归档保存。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并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 1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审批单（格式）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对外报送信息内容：	
经办人	
相关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意见	
董事长意见	

附件 2

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格式）

本公司此次报送给贵单位/阁下的（文件名称）及相关材料属于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特此向贵单位/阁下重点提示如下：

- 1、贵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的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
- 2、贵单位以及接收、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材料的所有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

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本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相关材料涉及的信息，也不得利用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3、贵单位以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在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除非本公司同时公开披露或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

4、贵单位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

5、贵单位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违规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其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本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需将贵单位以及知悉本公司相关信息的人员登记备案，以备调查之用。

敬请贵单位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为盼！特此函告。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